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2號

原 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林呈展

訴訟代理人 黃能顯

陳柏安

被 告 洪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364元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719元自民國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8日向訴外人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逗PAY APP申辦會員，並於110年7月19日及110年8月17日透過逗PAY APP之媒合，向訴外人林呈展分別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1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利率為年息

百分之16、於每月15日分期償還，逾期未清償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自110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。又因林呈展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64元，及其中93,364元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4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懲罰性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919元，及其中1,719元自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7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逗PAY APP申請資料、借貸契約書、債權人證明書、交易明細資訊、繳款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訴外人林呈展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嗣經原

告受讓上開債權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審核違約金是否過高情事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並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而不同，若屬前者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：若為後者，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，酌予核減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8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違約金之數額是否相當，如係懲罰性違約金，應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並不以當事人實際能證明所受損害之金額為標準。經查，依目前金融機構之存放款利率遠不及年息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，社會處於極低利率之經濟狀況，其遲延清償本息對原告所生之損害實屬輕微，況本件借貸契約書所約定之利息利率已高達年息百分之16，尚約定違約金，對原告顯屬過苛，爰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為0，始為相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官 楊雅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游欣偉